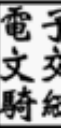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李美雲  
電話：02-87711849  
傳真：02-27514523  
電子信箱：0159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700097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7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簡章、107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與國內/國外體適能證照換發申請簡章(107D007336\_107D2003559-01.pdf、107D007336\_107D2003560-01.pdf、107D007336\_107D2003561-01.pdf、107D007336\_107D200356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「107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簡章」及「107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與國內/國外體適能證照換發申請簡章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107年3月12日體學會萍字第10700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明定初級指導員得擔任學校體適能指導及體適能檢測工作，並明列中級指導員之執業範圍除初級指導員之業務外，得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，並指導65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換補發證照申請及授證檢定採「網路報名」方式，換補發證照申請自即日起至3月26日止，授證檢定報名第一梯次自107年3月20日起至4月16日止，第一梯次展延申請自107年6月8日起至6月29日止。惠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



單項委員會、學校及飯店旅館，請單位會員、教練、同仁、學生及教師踴躍報名及參與展延、換補發證照，並於網站刊登報名資訊。

四、另請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（處）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函轉所屬國民運動中心及轄區民間健身中心業者，應依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，請其所屬教練及課程教師參與授證檢定與展延，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。

五、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，劉玉潔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4-6876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103-105年檢測站設站單位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各運動中心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中華民國體適能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籌備處、基隆市體育兒童體適能運動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會體適能運動委員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2018-03-21  
交 17:40:30